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08年度板簡字第3047號

原 告 天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朝陽

被 告 蔡富成

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板簡字第3047號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 曾筠婷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01月10日向原告承攬國瑞廠牌2012年份引擎號碼2ARH081189號，車號000-0000營小客車營業使用，雙方約定應遵守政府法定規章，按期繳納各項稅費，簽訂契約書壹份為憑，該車應於民國108年07月26日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經多次通知均置之不理，新北市交通局已於108年08月27日發文北監檢字第409K60680號小營客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，應將該車牌兩面，行照壹枚送交監理所到案吊扣，但被告仍違法繼續營業該車，按規定應繳納之各項稅金費用，如牌照稅、燃料稅

01 、保險費、服務費及交通違規罰款等均拒不繳納，至108年
02 10月合計欠新台幣（下同）12000元，均由原告代為墊付，
03 原告不得已依照合約書上第十九條第一項約定通知被告自
04 108年10月15日終止雙方間之契約關係，寄發二次存證信函
05 000000號及000347號本案原告所寄終止契約之存證信函，經
06 郵局投遞，被告未收，請準予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成終止
07 契約之意思表示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汽車牌照登
08 記書、契約書、監理所未驗車罰單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受合
09 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
10 以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實在。

11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所示之行車執
12 照一枚及車牌兩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14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書記官 葉子榕

18 法官 李崇豪

1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24 書記官 葉子榕